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 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 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 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 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 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 直 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 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潔河市召陵区万金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 项目
 -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56
- 5. 工程内容: <u>万金镇周庄村、新庄赵村、前崔村、黄庄村、赤北村、曹</u>楼村道路及路灯施工。
 -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目历天数: <u>56</u> 目历天。工期总目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目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663000 元
人民币(大写) : 贰佰陆拾陆万叁仟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u> (¥ <u>51670</u>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宫照平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5_年_10_月_28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麻茅瓶	(签字) 工品例
组织机构代码: //4///04 out 79759x	组织机构代码: <u>91410581098885125Q</u>
	地 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 号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旅島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95-6589760	电 话: 0395-2122226_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210101400040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	义			
	1.1.1 合同				
	1. 1. 1. 10 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及监理人	、发布的变更指示、	工程签证、技术核定
<u>单、</u>	工程联系单	,工程会议纪要	0		
	1.1.2 合同	当事人及其他相关	方		
	1.1.2.4 监理	理人:			
	名 称:_	/	;		
	资质类别和	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_;	
	通信地址:		/	_ °	
	1.1.2.5 设	计人:			
	名 称:		/	_ ;	
	资质类别和	1等级 <u>:</u>	/	_;	
	联系电话:		/	_;	
	电子信箱:		/	_;	
	通信地址:		/	0	
	1.1.3 工程	和设备			
施]	1.1.3.7 作 <u>「场地</u> 。	为施工现场组成部	[『] 分的其他场所包	括:符合通用条款	次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
	1.1.3.9 办	、久占地包括: <u>依</u> 据	居施工图纸确定。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u>又</u>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确定。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准、规范。</u>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合同协议书; (3)项目
代建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
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麻宇航</u>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闫照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执行</u> <u>通用条款</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u>。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

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 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有关计价
文 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
标控制 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性 名: <u>麻宇航</u> ;
身份证号:411123198903110037;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协调、施工、验收、结算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
等 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
工现场 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交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u>退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闫照平;

身份证号: 411102198105241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476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227625;

联系电话: 1853953280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漯河市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承包</u> 人 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 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 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u>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u> 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u> 代建中心项目组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的, 按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u> 。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 a the sent to take the tree she

4.	1	监理人	١V	ጙ	J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型工程师:		
姓	名:	/	_;
职	务:	/	_;
监理工	工程师执业资格	各证书号: <u>/</u> ;	
联系电	l话:	<u>/;</u>	

	电于信相: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	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
<u>文</u>	明施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号)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
创	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句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施工图纸后, 开工前7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u>日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 1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拆迁征地、2 天及以上连续降

雨、雪、寒流、大风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
<u>包</u>	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
<u>费</u>	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
基:	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
旧后	字.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 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0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高建筑物耐久性、安全性,同时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所作出的合理化建议造成减少施工工序和减少的建筑材料,结算时不扣除。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1)本工程材料价格参考与施工期间同期的《漯河市信息价》,没有项参考与施工期间同期的《郑州市信息价》和按照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进行调整。编制依据《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按照河南省2016版定额计取。

本工程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按照豫建标定【2020】施工期间同期价格指数调
整。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入。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人工价格指数依据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同期价格指数。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之目前28天。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
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 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执行通用条款</u> 。
	12. 2.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施工进场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施工进度至80%时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本标段工程完工拨付至合同工程总价款的8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100%(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为
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通用条款</u>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序
<u>条款</u>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7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大丁是召扣留庾重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1</u>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合同价款的3%;
(2)/_%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u>3</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 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
定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方,逾期不支付则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u>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u>期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①因发包人原因(办理施工手续、环保手续等)造成的工程停工 5 日以上 (不含 5 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钢管扣件材料租赁费、施工机械租赁费、管理人员工资费用等)由甲方负责承担。
- ②因疫情原因造成的施工期间停工 5 日以上(不含 5 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钢管 扣件材料租赁费、施工机械租赁费、管理人员工资费用等)由甲方负责承担。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u> <u>办法确定</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u>漯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